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63~7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63~7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3~7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及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65,381 仟元、1,423,949 仟元及 1,501,09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8%、9%及 11%；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38,479 仟元及 2,170,65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9%。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83,745 仟元、5,468,269 仟元及 5,047,59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5%、33%及 36%；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913,654 仟元及 664,99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及 32%，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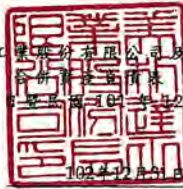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23,641	18		\$ 3,083,418	19		\$ 1,133,1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3,360	3		683,317	4		342,43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	-		5,778	-		5,4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3,393	-		3,153	-		12,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83,501	2		421,358	3		350,5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248,561	7		1,363,049	8		1,308,6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38,295	1		88,336	-		96,18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14	-		3,548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9,799	16		3,144,442	19		3,257,42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590	1		114,519	1		145,0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36,140	48		8,907,584	54		6,654,667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579	1		85,534	1		135,71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8,714	-		18,714	-		18,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483,745	35		5,468,269	33		5,047,59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441,404	13		1,686,747	10		1,709,15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8,807	-		39,375	-		39,9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546	-		16,880	-		16,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4,639	1		182,201	1		170,6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6,903	-		2,078	-		57,3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73	-		4,636	-		3,6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397,386	2		92,067	1		53,91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67	-		5,999	-		5,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75,163	52		7,602,500	46		7,258,75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11,303	100		\$ 16,510,084	100		\$ 13,913,4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963,672	5		\$ 987,504	6		\$ 1,161,430	8	
2150	應付票據	502	-		1,177,646	7		973,69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	-		46,703	-		45,097	-	
2170	應付帳款	3,869,295	21		2,677,297	16		1,957,86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3,463	1		51,833	-		72,5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2,292	4		612,424	4		488,10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2,016	2		262,962	2		166,17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1,997	-		79,277	1		81,6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418	-		76,651	-		87,6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97,655	33		5,972,297	36		5,034,293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93,222	1		91,408	1		190,3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7,823	8		1,284,336	8		1,023,922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56,061	2		504,980	3		464,80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653	-		7,152	-		6,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6,759	11		1,887,876	12		1,685,140	12	
2XXX	負債總計	8,224,414	44		7,860,173	48		6,719,43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47,464	15		2,847,464	17		2,476,056	1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3		416,290	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5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460	6		877,930	5		696,4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05	1		296,334	2		296,3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7,328	29		4,166,672	25		3,158,178	23	
3400	其他權益	119,668	1		(189,980)	(1)		4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110,630	54		8,414,710	51		7,043,71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76,259	2		235,201	1		150,280	1	
3XXX	權益總計	10,586,889	56		8,649,911	52		7,193,99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11,303	100		\$ 16,510,084	100		\$ 13,913,4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5,309,024	100	\$ 24,37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20,764,585</u>	<u>82</u>	<u>20,404,07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544,439	18	3,973,79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7,950</u>)	-	(<u>104,451</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96,489</u>	<u>18</u>	<u>3,869,34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73,504	5	1,065,116	5
6200	管理費用	<u>663,685</u>	<u>2</u>	<u>569,1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7,189</u>	<u>7</u>	<u>1,634,28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59,300</u>	<u>11</u>	<u>2,235,05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u>26,513</u>)	-	(<u>29,687</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3,655	-	53,6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147,454	-	92,81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56,6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91,235	1	40,22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913,654	4	664,996	3
7590	什項支出	(<u>17,760</u>)	-	(<u>21,3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1,725</u>	<u>5</u>	<u>857,29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1,025	16	\$ 3,092,3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021,184</u>	<u>4</u>	<u>771,8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9,841</u>	<u>12</u>	<u>2,320,55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642	1	(210,23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045	-	18,01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862	-	(36,84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9,156</u>)	<u>-</u>	<u>6,2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4,393</u>	<u>1</u>	(<u>222,80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94,234</u>	<u>13</u>	<u>\$ 2,097,75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7,457	12	\$ 2,335,45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84</u>	<u>-</u>	(<u>14,908</u>)	<u>-</u>
8600		<u>\$ 2,919,841</u>	<u>12</u>	<u>\$ 2,320,55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1,811	13	\$ 2,114,47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423</u>	<u>-</u>	(<u>16,719</u>)	<u>-</u>
8700		<u>\$ 3,294,234</u>	<u>13</u>	<u>\$ 2,097,75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1</u>		<u>\$ 8.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5</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76,056	\$ 416,290	\$ -	\$ 696,428	\$ 296,334	\$ 3,158,178	\$ -	\$ 426	\$ 7,043,712	\$ 150,280	\$ 7,193,992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81,502	-	(181,502)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742,817)	-	-	(742,817)	-	(742,817)
B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371,408	-	-	-	-	(371,408)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655)	-	-	(655)	-	(655)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2,335,459	-	-	2,335,459	(14,908)	2,320,551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0,583)	(208,422)	18,016	(220,989)	(1,811)	(222,800)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04,876	(208,422)	18,016	2,114,470	(16,719)	2,097,751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101,640	101,64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47,464	416,290	-	877,930	296,334	4,166,672	(208,422)	18,442	8,414,710	235,201	8,649,911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32,530	-	(232,530)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566,106)	-	-	(1,566,106)	-	(1,566,106)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107,129)	107,129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215	-	-	-	-	-	215	-	215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2,907,457	-	-	2,907,457	12,384	2,919,841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4,706	288,603	21,045	354,354	20,039	374,393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52,163	288,603	21,045	3,261,811	32,423	3,294,23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208,635	208,6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47,464	\$ 416,290	\$ 215	\$ 1,110,460	\$ 189,205	\$ 5,427,328	\$ 80,181	\$ 39,487	\$ 10,110,630	\$ 476,259	\$ 10,586,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1,025	\$ 3,092,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453	139,309
A20200	攤銷費用	3,737	2,9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	(624)	3,165
A20900	利息費用	26,513	29,687
A21200	利息收入	(73,655)	(53,649)
A21300	股利收入	(8,619)	(12,8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3,654)	(664,9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2	4,4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6,6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75	28,99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950	104,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026)	(16,8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799	1,55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補償收入	-	(20,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957	(340,881)
A31130	應收票據	(20,240)	9,014
A31150	應收帳款	87,512	(157,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37)	13,616
A31200	存 貨	117,231	38,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26,2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23,847)	205,5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76,368	733,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521	130,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5	(8,2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43	3,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3,800	3,236,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92	49,0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075	19,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68)	(\$ 30,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3,262)	(414,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9,937</u>	<u>2,860,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4,8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88	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91)	(14,2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897)	(92,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	2,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9)	(1,1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4)	(3,7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96)	2,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45)	(1,3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09,217)	(42,165)
B09900	長期預付租金徵收價款	-	20,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010)</u>	<u>(5,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2,149)	(145,8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13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2,700)	(94,4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3	1,3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106)	(742,8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635	101,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2,881)</u>	<u>(880,2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177</u>	<u>(24,49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223	1,950,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3,418</u>	<u>1,133,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3,641</u>	<u>\$ 3,083,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自行車買賣	60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自行車買賣	51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65	65	6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70	8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投資美金 9,000 仟元及美金 15,000 仟元，經由美利達維京公司間接投資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再由美利達薩摩亞公司轉投資美利達江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利達江蘇公司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35,000 仟元。上述投資案均經投審會核准。

上述子公司之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商品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4,639 仟元、182,201 仟元及 170,69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以及未來能否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4,674 仟元、16,461 仟元及 4,548 仟元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406	\$ 3,018	\$ 1,7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9,866	1,306,586	836,2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91,369</u>	<u>1,773,814</u>	<u>295,129</u>
	<u>\$ 3,323,641</u>	<u>\$ 3,083,418</u>	<u>\$ 1,133,105</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5,778仟元及5,442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銀行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5%-2.86%	0.20%-3.80%	0.75%-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555	\$ 681,240	\$ 340,57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805</u>	<u>2,077</u>	<u>1,8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03,360</u>	<u>\$ 683,317</u>	<u>\$ 342,43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06,579</u>	<u>\$ 85,534</u>	<u>\$ 135,71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714</u>	<u>\$ 18,714</u>	<u>\$ 18,71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753,767	\$ 1,805,902	\$ 1,677,532
減：備抵呆帳	(21,705)	(21,495)	(18,262)
	<u>\$ 1,732,062</u>	<u>\$ 1,784,407</u>	<u>\$ 1,659,2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 56,508	\$ 94,152	\$ 95,156
逾期 3 到 6 個月	-	-	30
逾期 6 個月以上	-	54	-
合計	<u>\$ 56,508</u>	<u>\$ 94,206</u>	<u>\$ 95,1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1,495	\$ 18,262
本年度提列（迴轉）	(624)	3,165
外幣換算差額	834	68
年底餘額	<u>\$ 21,705</u>	<u>\$ 21,495</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1,858,957	\$ 1,806,327	\$ 1,807,578
在 製 品	537,589	574,662	525,799
原 物 料	626,813	660,540	795,081
在途原物料	66,440	102,913	128,964
	<u>\$ 3,089,799</u>	<u>\$ 3,144,442</u>	<u>\$ 3,257,42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764,585 仟元及 20,404,07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775 仟元及 28,99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6,222,201	\$ 5,222,279	\$ 4,791,833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57,535	48,051	49,816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52,738	45,667	36,111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美利達捷克公司)	45,092	32,248	37,174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宮田公司)	37,819	52,508	61,686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史丹斯公司)	31,853	33,734	35,873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8,954	16,016	16,015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	13,124	12,181	15,034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泛博公司)	1,952	3,108	1,574
	<u>6,481,268</u>	<u>5,465,792</u>	<u>5,045,116</u>
<u>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2,477	2,477	2,477
	<u>\$ 6,483,745</u>	<u>\$ 5,468,269</u>	<u>\$ 5,047,593</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SBC	35%	35%	3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36%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0%	30%	30%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30%	30%
宮田公司	30%	30%	30%
史丹斯公司	34%	34%	34%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30%
美利達英國公司	47%	42%	42%
泛博公司	26%	26%	20%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24,789,984</u>	<u>\$ 24,475,468</u>	<u>\$ 21,204,007</u>
總負債	<u>\$ 6,821,132</u>	<u>\$ 9,443,234</u>	<u>\$ 7,656,624</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3,904,869</u>		<u>\$ 31,752,552</u>
本年度淨利	<u>\$ 2,580,667</u>		<u>\$ 1,876,96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45)</u>		<u>\$ 171,850</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37,388	\$ 38,458	\$ -	\$ 52	\$ 475,898
廠房及建築		1,218,095	16,540	(13,491)	39,705	1,260,849
機器設備		762,104	125,222	(20,218)	32,792	899,900
運輸設備		23,963	2,906	(1,897)	1,258	26,230
其他設備		158,628	36,847	(7,228)	5,610	193,857
未完工程		-	623,404	-	12,517	635,921
		<u>2,600,178</u>	<u>\$ 843,377</u>	<u>(\$ 42,834)</u>	<u>\$ 91,934</u>	<u>3,492,655</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44,704	\$ 50,542	(\$ 13,468)	\$ 16,289	498,067
機器設備		366,883	61,868	(17,534)	14,732	425,949
運輸設備		15,969	2,265	(1,858)	858	17,234
其他設備		85,875	27,210	(6,121)	3,037	110,001
		<u>913,431</u>	<u>\$ 141,885</u>	<u>(\$ 38,981)</u>	<u>\$ 34,916</u>	<u>1,051,251</u>
		<u>\$ 1,686,747</u>				<u>\$ 2,441,404</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7,328	\$ -	\$ -	\$ 60	\$ 437,388
廠房及建築	1,228,304	16,917	(7,572)	(19,554)	1,218,095
機器設備	718,101	88,529	(27,892)	(16,634)	762,104
運輸設備	22,071	4,305	(2,363)	(50)	23,963
其他設備	130,594	34,899	(5,172)	(1,693)	158,628
	<u>2,536,398</u>	<u>\$ 144,650</u>	<u>(\$ 42,999)</u>	<u>(\$ 37,871)</u>	<u>2,600,178</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05,719	\$ 53,241	(\$ 6,500)	(\$ 7,756)	444,704
機器設備	341,645	56,855	(23,943)	(7,674)	366,883
運輸設備	15,183	2,823	(1,971)	(66)	15,969
其他設備	64,700	25,823	(3,864)	(784)	85,875
	<u>827,247</u>	<u>\$ 138,742</u>	<u>(\$ 36,278)</u>	<u>(\$ 16,280)</u>	<u>913,431</u>
	<u>\$ 1,709,151</u>				<u>\$ 1,686,7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附屬工程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8,956	\$ 428	9,384
停 車 場	2,908	140	3,048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14,932</u>	<u>\$ 568</u>	<u>15,500</u>
	<u>\$ 39,375</u>		<u>\$ 38,80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 調 設 備	<u>3,068</u>	<u>-</u>	<u>3,068</u>
	<u>54,307</u>	<u>\$ -</u>	<u>54,307</u>
累 計 折 舊			
建 物	8,528	\$ 428	8,956
停 車 場	2,769	139	2,908
空 調 設 備	<u>3,068</u>	<u>-</u>	<u>3,068</u>
	<u>14,365</u>	<u>\$ 567</u>	<u>14,932</u>
	<u>\$ 39,942</u>		<u>\$ 39,37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559 仟元、42,250 仟元及 36,82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五、預付租賃款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當地政府於 101 年度因鐵路建設，徵收 996 平方公尺土地並拆遷其地上物，扣除拆遷及復原工程款支出後，該公司認列補償收入計人民幣 4,303 仟元。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 後 90 至 180 天到期	\$ 688,066	\$ 783,222	\$ 997,837
信用借款	209,230	144,378	124,407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u>66,376</u>	<u>59,904</u>	<u>39,186</u>
	<u>\$ 963,672</u>	<u>\$ 987,504</u>	<u>\$ 1,161,430</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購料借款	0.54-2.86	0.65-2.90	0.47-2.04
信用借款	5.70	6.72-8.00	4.70
抵押借款	3.51-4.76	5.21-6.37	5.67-5.97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於 103 年 6 月到期； 自 98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 29,891	1.77	\$ 87,854	1.77	\$ 166,559	2.01
信用借款—於 105 年 12 月到期； 自 101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66,319	1.21	82,831	1.07	105,394	2.10- 2.74
信用借款—於 109 年 9 月到期； 自 105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 為 1 期，分 10 期平均攤還	<u>149,009</u>	1.05	<u>-</u>	-	<u>-</u>	-
	245,219		170,685		271,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997</u>)		(<u>79,277</u>)		(<u>81,646</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93,222</u>		<u>\$ 91,408</u>		<u>\$ 190,307</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250,961	\$ 197,990	\$ 147,0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9,462	158,007	143,311
應付董監酬勞	111,538	87,996	65,341
其他應付費用	107,182	149,280	113,974
其 他	<u>23,149</u>	<u>19,151</u>	<u>18,457</u>
	<u>\$ 672,292</u>	<u>\$ 612,424</u>	<u>\$ 488,1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502	\$ 14,057
利息成本	10,044	9,9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2)	(2,212)
前期服務成本	(5)	(5)
	<u>\$ 22,369</u>	<u>\$ 21,740</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44,706 仟元及損失 30,583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利益為 14,123 仟元及損失 30,58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33,488	\$ 579,594	\$ 574,0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481)	(74,673)	(109,305)
提撥短絀	456,007	504,921	464,7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4	59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6,061</u>	<u>\$ 504,980</u>	<u>\$ 464,8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79,594	\$ 574,048
當期服務成本	13,502	14,057
利息成本	10,044	9,900
精算損失(利益)	(53,999)	35,515
福利支付數	(15,653)	(53,551)
其他	-	(37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33,488</u>	<u>\$ 579,5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673	\$ 109,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2	2,212
精算損失	(137)	(1,332)
雇主提撥數	17,426	18,039
福利支付數	(15,653)	(53,55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481</u>	<u>\$ 74,67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0.59	25.17	23.8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0.52	38.22	40.75
短期票券	4.61	9.88	7.61
債券及固定收益類	34.28	26.73	27.6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3,488</u>	<u>\$ 579,594</u>	<u>\$ 574,0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481</u>	<u>\$ 74,673</u>	<u>\$ 109,305</u>
提撥短絀	<u>\$ 456,007</u>	<u>\$ 504,921</u>	<u>\$ 464,74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8,000</u>	<u>\$ 5,02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7</u>	<u>\$ 1,33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775 仟元及 17,42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84,747</u>	<u>284,747</u>	<u>247,606</u>
已發行股本	<u>\$ 2,847,464</u>	<u>\$ 2,847,464</u>	<u>\$ 2,476,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102 年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961 仟元及 197,9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538 仟元及 87,99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2,530	\$ 181,502		
現金股利	1,566,106	742,817	\$ 5.5	\$ 3.0
股票股利	-	371,408	-	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7,129)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並與財務報表認列者無差異：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97,990	\$ 147,017
董監酬勞	87,996	65,34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14,583	\$ 522,554	\$ 1,737,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7,760	17,087	44,847
確定福利計劃	16,365	6,004	22,369
其他員工福利	38,130	12,697	50,827
折舊費用	104,983	37,470	142,453
攤銷費用	-	3,737	3,737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164,256	460,167	1,624,4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0,968	15,988	36,956
確定福利計劃	15,054	6,686	21,740
其他員工福利	34,075	8,221	42,296
折舊費用	101,712	37,597	139,309
攤銷費用	-	2,945	2,945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75,860	\$ 685,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57	79,8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39</u>	<u>2,897</u>
	1,013,956	768,00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228</u>	<u>3,7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1,184</u>	<u>\$ 771,8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19,329	\$ 712,8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0)	8,968
免稅所得	(43,199)	(36,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57	79,81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228	3,7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39</u>	<u>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1,184</u>	<u>\$ 771,8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美利達山東公司自 97 年度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減免優惠，於 101 年適用 12.5% 之稅率，102 年則適用 25% 之稅率。美利達江蘇公司自始即適用 25% 所得稅率。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14</u>	<u>\$ 3,54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2,016</u>	<u>\$ 262,962</u>	<u>\$ 166,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3,656	\$ 739	(\$ 9,156)	\$ 75,2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940	9,355	-	67,2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	-	15,199
未實現費用	8,500	(8,500)	-	-
	<u>\$ 182,201</u>	<u>\$ 1,594</u>	<u>(\$ 9,156)</u>	<u>\$ 174,6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9	\$ 948	\$ -	\$ 3,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0,513	182,539	-	1,363,0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284,336</u>	<u>\$ 183,487</u>	<u>\$ -</u>	<u>\$ 1,467,823</u>
<u>10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6,861	\$ 531	\$ 6,264	\$ 83,6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075	16,865	-	57,9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5,852	(20,653)	-	15,199
未實現費用	-	8,500	-	8,500
	<u>\$ 170,694</u>	<u>\$ 5,243</u>	<u>\$ 6,264</u>	<u>\$ 182,2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58	(\$ 669)	\$ -	\$ 2,8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430	261,083	-	1,180,5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023,922</u>	<u>\$ 260,414</u>	<u>\$ -</u>	<u>\$ 1,284,33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8,696</u>	<u>\$ 65,840</u>	<u>\$ 36,384</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2,106</u>	<u>\$ 305,664</u>	<u>\$ 280,688</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293</u>	<u>\$ 293</u>

102 年度預計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8% 及 12.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07,457	284,746,476		<u>\$ 10.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726,99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07,457	286,473,466		<u>\$ 10.1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35,459	284,746,476		<u>\$ 8.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26,2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35,459	286,672,764		<u>\$ 8.1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若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 603,360	\$ 683,317	\$ 342,436
放款及應收款	5,217,391	4,965,092	2,906,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93	104,248	154,4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864,443	5,724,092	4,970,72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69% 時，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2,012 仟元及 34,854 仟元。1.69%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1,369	\$1,773,814	\$ 295,129
金融負債	438,272	487,104	581,2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9,707	1,311,784	840,889
金融負債	770,619	671,085	852,09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167 仟元及 2,3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46%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

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86,619 仟元、3,041,252 仟元及 3,113,28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4,111,78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54-5.70	577,398	22,106	171,115
固定利率工具	0.69-2.86	438,272	-	-
		<u>\$ 5,127,459</u>	<u>\$ 22,106</u>	<u>\$ 171,115</u>
<u>10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4,117,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65-8.00	579,677	49,993	41,415
固定利率工具	0.75-2.90	487,104	-	-
		<u>\$ 5,184,303</u>	<u>\$ 49,993</u>	<u>\$ 41,415</u>
<u>101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 3,181,23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47-5.97	661,786	81,646	108,661
固定利率工具	0.75-2.04	581,290	-	-
		<u>\$ 4,424,306</u>	<u>\$ 81,646</u>	<u>\$ 108,66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3,372,200	\$ 14,467,735	\$ 2,092	\$ -
其他關係人	2,814	2,763	649,538	711,260
	<u>\$ 13,375,014</u>	<u>\$ 14,470,498</u>	<u>\$ 651,630</u>	<u>\$ 711,260</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u>\$ 1,248,561</u>	<u>\$ 1,363,049</u>	<u>\$ 1,308,688</u>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12,926	\$ 98,536	\$ 117,684
關聯企業	<u>537</u>	<u>-</u>	<u>-</u>
	<u>\$ 113,463</u>	<u>\$ 98,536</u>	<u>\$ 117,684</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6,834仟元及27,359仟元。因該利息收入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6,794</u>	<u>\$ 11,991</u>	<u>\$ 7,63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437	\$ 96,274
退職後福利	<u>771</u>	<u>445</u>
	<u>\$ 118,208</u>	<u>\$ 96,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8	\$ 7,819	\$ 31,1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78	5,442
長期預付租金	<u>-</u>	<u>-</u>	<u>15,342</u>
	<u>\$ 8,008</u>	<u>\$ 13,597</u>	<u>\$ 51,95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36,420 仟元、423,984 仟元及 201,70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9,547</u>	<u>\$ 12,939</u>	<u>\$ -</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投保期間自 10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止，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7,109	29.805	\$4,086,545	\$ 151,563	29.03	\$4,399,877
日幣	107,985	0.2839	30,657	-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03,524	29.805	6,066,019	172,744	29.03	5,016,484
歐元	3,439	41.09	141,320	3,176	38.48	122,231
捷克幣	31,456	1.501	47,215	23,835	1.5238	36,320
日幣	138,220	0.2839	39,241	165,741	0.3366	55,755
挪威幣	7,710	4.9049	37,818	8,007	5.2147	41,75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608	29.805	\$2,283,298	\$ 70,496	29.03	\$2,046,493
日幣	626,646	0.2839	177,905	1,011,198	0.3366	340,369

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930	30.26	\$3,114,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48,480	30.26	4,495,232
歐元	2,779	39.22	108,873
捷克幣	26,624	1.5225	40,536
日幣	159,324	0.3898	62,232
挪威幣	8,151	5.0604	41,2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352	30.26	1,553,917
日幣	1,440,089	0.3898	561,34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2 及 101 年度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3,206 仟元及 3,904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9,316	\$ 9,041,230	\$ 2,038,478	\$ -	\$ 25,309,024
部門間收入	1,742,155	622,641	59,777	(2,424,573)	-
利息收入	38,829	46,382	1,110	(12,666)	73,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717,995</u>	-	-	(804,341)	913,654
收入合計	<u>\$ 17,728,295</u>	<u>\$ 9,710,253</u>	<u>\$ 2,099,365</u>	<u>(\$ 3,241,580)</u>	<u>\$ 26,296,333</u>
資 產					
服務成本	6,415	1,839	30,925	(12,666)	26,513
折舊與攤銷	52,141	77,722	16,327	-	146,190
所得稅費用	586,907	432,802	1,475	-	1,021,184
部門損益	<u>\$ 2,907,457</u>	<u>\$ 816,984</u>	<u>(\$ 9,323)</u>	<u>(\$ 795,277)</u>	<u>\$ 2,919,841</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2,907	-	-	(3,399,162)	6,483,745
非流動資產	<u>\$ 10,989,730</u>	<u>\$ 1,864,855</u>	<u>\$ 145,101</u>	<u>(\$ 3,399,162)</u>	<u>\$ 9,600,524</u>
部門資產	<u>\$ 16,809,090</u>	<u>\$ 5,218,825</u>	<u>\$ 1,409,911</u>	<u>(\$ 4,626,523)</u>	<u>\$ 18,811,303</u>
部門負債	<u>\$ 6,698,460</u>	<u>\$ 1,576,670</u>	<u>\$ 1,121,420</u>	<u>(\$ 1,172,136)</u>	<u>\$ 8,224,414</u>
101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62,213	\$ 7,445,000	\$ 2,170,649	\$ -	\$ 24,377,862
部門間收入	1,044,044	549,508	-	(1,593,552)	-
利息收入	55,633	15,742	1,969	(19,695)	53,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534,908</u>	-	-	(869,912)	664,996
收入合計	<u>\$ 17,396,798</u>	<u>\$ 8,010,250</u>	<u>\$ 2,172,618</u>	<u>(\$ 2,483,159)</u>	<u>\$ 25,096,507</u>
資 產					
財務成本	9,467	6,682	33,232	(\$ 19,694)	29,687
折舊與攤銷	51,831	74,026	16,397	-	142,254
所得稅費用	544,328	223,969	3,507	-	771,804
部門損益	<u>\$ 2,335,459</u>	<u>\$ 904,406</u>	<u>(\$ 33,883)</u>	<u>(\$ 885,431)</u>	<u>\$ 2,320,551</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78,982	-	-	(2,810,713)	5,468,269
非流動資產	<u>\$ 9,328,855</u>	<u>\$ 762,787</u>	<u>\$ 139,370</u>	<u>(\$ 2,810,713)</u>	<u>\$ 7,420,299</u>
部門資產	<u>\$ 14,755,824</u>	<u>\$ 4,234,474</u>	<u>\$ 1,432,244</u>	<u>(\$ 3,912,458)</u>	<u>\$ 16,510,084</u>
部門負債	<u>\$ 6,341,114</u>	<u>\$ 1,402,005</u>	<u>\$ 1,152,577</u>	<u>(\$ 1,035,523)</u>	<u>\$ 7,860,1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 12,005,661	47	\$ 12,756,870	52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442	\$ 5,442	(9)
－流動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548	3,5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423	(54,423)	-	(1)
受限制流動資產	5,442	(5,442)	-	(9)
其他流動資產	143,490	1,598	145,088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38,328	(190,735)	5,047,593	(10)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39,942	(39,942)	-	(2)
投資性不動產	-	39,942	39,94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41	10,271	135,712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948	(17,234)	18,714	(8)
固定資產淨額	1,755,247	(46,096)	1,709,151	(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72	(4,672)	-	(3)
土地使用權	55,512	(55,512)	-	(4)
電腦軟體淨額	-	15,106	15,106	(5)
長期預付租金	-	53,914	53,914	(4)
預付設備款	-	57,318	57,318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0,694	170,694	(1)(3)
遞延費用	26,328	(26,328)	-	(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 162,630	\$ 3,548	\$ 166,178	(1)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利益	190,735	(190,735)	-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100,934)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698	141,109	464,80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44,930	178,992	1,023,922	(1)(6)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227,552	(69,374)	3,158,178	(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80,786)	80,786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355)	107,355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389	(6,963)	426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6,335	(226,335)	-	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	\$ 5,778	\$ 5,778	(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14	21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57	(80,457)	-	(1)
受限制流動資產	5,778	(5,778)	-	(9)
其他流動資產	112,990	1,529	114,519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3,455	(295,186)	5,468,269	(10)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39,375	(39,375)	-	(2)
投資性不動產	-	39,375	39,37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26	10,408	85,534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948	(17,234)	18,714	(8)
固定資產淨額	1,672,786	13,961	1,686,747	(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97	(3,097)	-	(3)
土地使用權	52,015	(52,015)	-	(4)
電腦軟體淨額	-	15,444	15,444	(5)
長期預付租金	-	92,067	92,067	(4)
預付設備款	-	2,078	2,078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201	182,201	(1)(3)
遞延費用	31,483	(31,483)	-	(5)
其他資產－其他	47,580	(41,581)	5,999	(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 262,748	\$ 214	\$ 262,962	(1)
遞延貸款－未實現聯屬公司 間利益	295,186	(295,186)	-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100,934)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689	141,291	504,98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24,188	160,148	1,284,336	(1)(6)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257,120	(90,448)	4,166,672	(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07,570)	107,570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777)	107,355	(208,422)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268	(6,826)	18,442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6,335	(226,335)	-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營業成本	\$20,415,526	(\$ 11,456)	\$20,404,070	(3)
所得稅費用	769,857	1,947	771,804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10,233)	(210,233)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18,016	18,016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 淨額)	-	(30,583)	(30,583)	(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

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2)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退休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

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9)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0) 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係直接調整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9,468	\$ 114,224	\$ 111,496	6.48	業務往來	\$ 103,197	—	\$ -	—	\$ -	\$ 3,721,132 (註一)	\$ 3,721,132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548	17,466	-	4.00	業務往來	177,015	—	-	-	-	3,721,132 (註一)	3,721,132 (註一)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42,186 (註二)	港幣 242,186 (註二)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十二	\$ 2,557,018	歐元 500	歐元 500	\$ -	\$ -	0.22	\$ 4,261,697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四	2,557,018	歐元 2,500	歐元 2,500	歐元 2,100	-	2.26	4,261,697	Y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四	2,557,018	美金 3,600 美金 10,000	美金 3,600 美金 10,000	歐元 1,614 美金 1,000	-	3.20	4,261,697	Y	—	Y
		美利達江蘇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四	2,557,018	美金 15,000	美金 15,000	美金 5,000	-	4.80	4,261,697	Y	—	Y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30	\$ 100,092	-	\$ 100,09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1	50,020	-	50,02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6	30,075	-	30,075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9	50,030	-	50,030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8	50,020	-	50,02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73	150,161	-	150,16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7	50,056	-	50,05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7	50,034	-	50,03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70,067	-	70,067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702	-	1,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103	-	1,10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89,374	-	89,374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7,205	1	17,205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註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	-	美金10,956 (註一)	-	美金 24,000	-	\$ -	\$ -	\$ -	-	美金37,694 (註一)

註一：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

註二：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 10,682,684)	(67)	D/A 或 O/A 60 天	\$ -	-	\$ 761,574	35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527,305)	(3)	D/A 或 O/A 150 天	-	-	377,873	17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254,691)	(2)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48,939	2	-
	美利達中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934,498)	(6)	T/T 90 天	-	-	73,466	3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344,389)	(2)	D/A 60-120 天	-	-	16,678	1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177,015)	(1)	O/A 180 天	-	-	193,890	9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219,019)	(1)	O/A 150 天	-	-	82,975	4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貨	(158,844)	(1)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82,579	4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103,197)	(1)	O/A 150 天	-	-	211,624	1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貨	179,348	1	月結 76 天期票	-	-	(50,005)	(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545,347	4	T/T 90 天	-	-	(136,758)	(4)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歐元 13,373	48	D/A 或 O/A 150 天	-	-	(歐元 9,196)	(97)	-
美利達荷蘭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歐元 4,489	65	O/A 180 天	-	-	(歐元 4,719)	(100)	-
美利達波蘭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波蘭 10,980	61	O/A 150 天	-	-	(波蘭幣 21,389)	(100)	-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銷貨	(港幣 345,704)	(64)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22,025	35	-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港幣 142,203)	(26)	T/T 90 天	-	-	港幣 35,586	5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港幣 506,130	97	T/T 90 天	-	-	(港幣 125,125)	(97)	-
	美利達香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人民幣 405,340)	(22)	T/T 90 天	-	-	人民幣 98,446	99	-
	美利達山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人民幣 595,676	40	T/T 90 天	-	-	(人民幣 11,244)	(9)	-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人民幣 194,527	13	T/T 90 天	-	-	(人民幣 15,041)	(12)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利達中國公司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人民幣 29,535	2	T/T 60 天	\$ -	-	(人民幣 4,319)	(3)	-
	美利達江蘇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進貨	人民幣 57,606	4	T/T 90 天	-	-	(人民幣 1,775)	(1)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人民幣 595,676)	(84)	T/T 90 天	-	-	人民幣 11,244	58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	(人民幣 57,606)	(90)	T/T 90 天	-	-	人民幣 1,775	100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應收帳款	\$ 377,873	1.33	\$ -	-	\$ 49,003	\$ -
			其他應收款	5,102	-	-	-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應收帳款	193,890	0.92	-	-	22,149	-
			其他應收款	111,496	-	111,496	加強催收	9,675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應收帳款	100,128	1.02	-	-	-	-
			其他應收款	111,496	-	111,496	加強催收	9,675	-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761,574	14.82	-	-	761,014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03,855	0.72	-	-	9,664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應收帳款 港幣	35,586	3.98	-	-	港幣 22,971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應收帳款 人民幣	98,446	3.87	-	-	人民幣 97,041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形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527,305	D/A 或 O/A 150 天	2
				促銷及廣告費	26,311	—	-
				應收帳款	377,873	D/A 或 O/A 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5,102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5,35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549	—	-
				利息收入	7,772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77,015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93,890	O/A 180 天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3	—	-
				利息收入	4,894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197	O/A 150 天	-
				應收帳款	100,128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11,496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9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63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14	—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3,126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36,758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545,347			T/T 90 天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7,277	—	1		
		銷貨收入	934,498	T/T 90 天	4		
		應收帳款	73,46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19,120	T/T 90 天	-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262,14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目 錄	
0	本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1,752	—	-
				銷貨成本	60,405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10,753	T/T 90 天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35,281	—	-
				銷貨收入	142	T/T 90 天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125,125	T/T 90 天	3
				銷貨收入	港幣 35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506,130	T/T 90 天	8
				銷貨成本	港幣 15,787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應付帳款	港幣 4,223	T/T 90 天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685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11,244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595,676	T/T 90 天	11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成本	人民幣 57,606	T/T 90 天	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1,775	T/T 90 天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7,024	T/T 90 天	-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514	T/T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6,222,201	美 金 86,997	\$ 913,973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096,221	42,500	100	3,303,429	美 金 26,983	810,153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Engelskirchen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89,348	歐 元 51	1,027	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21,578)	(歐 元 269)	(6,357)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3,688	13,688	-	65	6,385	(波蘭幣 79)	(482)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31,853	(挪威幣 874)	(1,503)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88,880	88,880	-	30	52,738	歐 元 206	2,440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51	-	45	45,092	(捷克幣 9,548)	(6,52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57,535	歐 元 828	11,871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1,952	(\$ 4,523)	(1,156)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8,954	歐 元 125	1,474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56,475	56,475	1	30	37,819	(日 幣 91,739)	(8,386)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普通股		12,593	12,593	281	47	13,124	英 鎊 76	1,465	
	特別股		2,477	2,477	40	-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 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84,074	港 幣 199,611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15,500	24,500	70	美金 26,387	美 金 1,78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 366,005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76,152 (美金 2,555)	\$ -	\$ -	\$ 76,152 (美金 2,555)	\$ 494,947	100%	\$ 494,947	\$ 930,872	\$ 554,909 (美金 18,618)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 車、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476,8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76,880 (美金 16,000)	-	-	476,880 (美金 16,000)	342,373	100%	342,373	912,419	456,672 (美金 15,322)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1,043,175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23,538 (美金 7,500)	268,245 (美金 9,000)	-	491,783 (美金 16,500)	52,957	70%	37,070	786,4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4,815 (美金 35,055)	\$ 1,612,063 (美金 54,087)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27,0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